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突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突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 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突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 為維規章名稱體例一致性，參照本公司市場規章之全銜，爰修正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三、前條所稱之財務危機或金融風暴發生時，本公司應於獲知消息當日，由交易部、券商輔導部、監視部、市場推廣部等相關部門，並邀請主管機關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臨時性之危機處理中心。 | 三、前條所稱之財務危機或金融風暴發生時，本公司應於獲知消息當日，由交易部、稽核室、結算部、市場監視部、國際部等相關部門，並邀請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臨時性之危機處理中心。 |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業已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修正本點規定。 |
| 四、臨時性之危機處理中心應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任召集人，並協調各相關部門，依下列步驟處理：  (第一項略)  (二) 俟前開確認手續完備，本公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立即發函該外國證券商之在臺分支機構，於文到二日內提供其最新財務狀況之說明，並應涵蓋其對總公司財務危機之分析，及可能遭受總公司財務問題影響之預估。  2.該分支機構依限函報前項資料後，本公司即依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資料予以公開。  3.該分支機構如未依限函報第 (一)項資料，即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公司「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自次一營業日起暫停其買賣。  (三)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一部分停業，本公司應辦事項如下：  1.知悉事實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立即依本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之規定，派員赴其在臺分支機構進行財務檢查；同時利用線上監視系統，管控該分支機構進出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並確認該分支機構確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流用資金情事，以確保客戶權益。  2.前項線上監視之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外，應至少持續至危機處理中心同意對本國市場安全無虞為止。  (四) 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全部停業，本公司除依上開一部分停業之事項辦理外，其他應辦事項如下：  1.知悉事實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通知其在臺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攜相關財務資料，向危機處理中心說明其與外國總公司間之財務防火牆關係。  2.自通知之次一營業日起，依據本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調降其可動用資金淨額之倍數，使其受託或自行買賣金額不得逾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九條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用之資金。  3.前開限制非由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危機處理中心同意或 主管機關指示前，不得取消。  (五) 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在其本國已受破產之宣告，本公司應辦事項如下：  1.自知悉事實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在臺分支機構在本公司之受託及自行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  2.前項停止買賣前，未了結之交割事務，即依本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規定，通知受委任證券商或指定他證券商代辦之，並由本公司派員協助輔導，以確保客戶權益。  3.以基本市況報導，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予證券同業及投資大眾。 | 四、臨時性之危機處理中心應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任召集人，並協調各相關部門，依下列步驟處理：  (第一項略)  (二) 俟前開確認手續完備，本公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立即發函該外國證券商之在臺分支機構，於文到二日內提供其最新財務狀況之說明，並應涵蓋其對總公司財務危機之分析，及可能遭受總公司財務問題影響之預估。  2.該分支機構依限函報前項資料後，本公司即依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資料予以公開。  3.該分支機構如未依限函報第 (一)項資料，即依營業細則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自次一營業日起暫停其買賣。  (三)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一部份停業，本公司應辦事項如下：  1.知悉事實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立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之規定，派員赴其在臺分支機構進行財務檢查；同時利用線上監視系統，管控該分支機構進出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並確認該分支機構確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流用資金情事，以確保客戶權益。  2.前項線上監視之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外，應至少持續至危機處理中心同意對本國市場安全無虞為止。  (四) 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全部停業，本公司除依上開一部份停業之事項辦理外，其它應辦事項如下：  1.知悉事實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通知其在臺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攜相關財務資料，向危機處理中心說明其與外國總公司間之財務防火牆關係。  2.自通知之次一營業日起，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 (已研擬修訂，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中) ，調降其可動用資金淨額之倍數，使其受託或自行買賣金額不得逾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九條專撥在中國民國境內營業用之資金。  3.前開限制非由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危機處理中心同意或 主管機關指示前，不得取銷。  (五) 倘國外之金融風暴，業導致該外國證券商之總公司在其本國已受破產之宣告，本公司應辦事項如下：  1.自知悉事實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在臺分支機構在本公司之受託及自行買賣 (奉核後，擬於相關規章增訂法源依據) ，並函報主管機關。  2.前項停止買賣前，未了結之交割事務，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規定，通知受委任證券商或指定他證券商代辦之，並由本公司派員協助輔導，以確保客戶權益。  3.以基本市況報導，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予證券同業及投資大眾。 | 一、本點第二項第三款援引本公司「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已修改為第四條，爰配合修正。  二、本點第三項第一款援引「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已修改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爰配合修正。  三、本點第二項至第五項文字略為修正。 |